

龙华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以下简称《实施规范（试行）》）《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响应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挖掘公共数据在治理与生产中的双重价值，龙华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公共数据的授权运营是释放数据红利、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应在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通过规范化机制促进数据资源的高效利用。本文件立足于区域实践，明确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原则及监管框架，旨在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促进数据要素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为“数字龙华”建设贡献力量。

二、工作简况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发展与安全、促进与规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秉持“有条件、能做到”的审慎包容原则，着力破解制约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有序开展的难题。通过制度建设明确各方权责，规范数据活动，激发数字经济活力，为落实深圳市、龙华区数字政府建设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

（二）基本思路

本文件立足于落实国家和深圳市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战略部署，围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开展专项制度设计，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上位法精神，突出问题导向，聚焦授权运营过程中的权责划分与数据安全保障。以构建龙华区规范有序、安全可控、机制完善的数据授权运营体系为目标，推动公共数据高效流通和开发利用。

（三）主要工作过程

1.2024年4月，成立编制工作组，启动《龙华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文件编制工作。

2.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编制工作组进行多轮次的研讨和交流，确定本《办法》的框架、大纲、主要内容条款等，形成了文件草案。

3.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基于龙华区前期公共数据

授权运营试点工作以及《深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要求，对本《办法》草案进行多次修改，广泛收集意见。

4.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编制组基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印发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文件要求，修改草案名称为《龙华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并对其内容进行修改，落实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文件精神，形成征求意见稿。

5.2025年3月13日，通过政府公开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向社会征集到3条意见，均已采纳。2025年4月3日，编制组向各单位发送征求意见稿，共收到2个单位反馈意见，都予以采纳。

二、编制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 2.《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
- 3.《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7.《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

- 8.《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 9.《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
- 10.《温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11.《深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工作方案》
- 12.《深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方法（试行）》
- 13.《深圳市南山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
- 14.《广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 15.《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方法（试行）》
- 16.《绍兴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17.《光明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
- 18.《济南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办法》
- 19.《湖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三、主要内容

（一）总则

本章明确了制定《细则》的目的、适用范围与基本原则，旨在推进龙华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规范授权运营行为，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服务产业发展。细则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政策制定，适用于龙华区内公共数据授权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强调在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前提下，依法合规、有序探索授权运营，保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防止滥用行政或市场优势从事垄断与不正当竞争。

（二）职责分工

本章明确了龙华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区人民政府作为统筹主体，指定区政务和数据局为实施机构，负责授权运营的管理、标准制定、安全保障、数据供需对接及监督评估；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领域公共数据的编目治理、目录建设、审核监管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配合做好数据流通、技术安全、政策资金保障等工作。运营机构须具备相应资质，在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数据运营服务，包括合作机制建设、安全防护、数据加工支持、合规审查与定期报告，确保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安全可控、有序推进。

（三）授权方式

本章明确了龙华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方式与流程，依据《实施规范（试行）》，可采用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或依场景授权等多种模式。授权运营方案须按“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进行审核，由实施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确定授权要求，包括数据目录、使用范围与安全规范，并优先选择具备行业背景和专业能力的运营机构，同时在收益分配上鼓励支持公共治理和公益事业。

（四）授权程序

本章明确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程序与基本要求，包括对授权运营目录编制、授权运营方案编制、运营机构公开遴选、授权运营协议签订、运营合作方引入、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定价与收益分配、授权运营成效评估、授权运营终止的各项要求。

（五）数据安全管理

本章强调了数据安全管理的各项要求。运营机构需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公共数据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防范数据安全风险，如违规使用公共数据或违反安全制度。实施机构应建立完善的数据治理制度，强化数据质量管理，确保原始数据不未经授权进入市场。运营机构还需根据场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启动预案并报告实施机构。

（六）监督管理

本章主要涉及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监督管理措施。运营机构需加强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财务管理，依法接受监督。运营合作方在申请和使用数据时应遵循集约利用和最小授权原则，不得超范围使用数据。如在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运营合作方需及时整改并报告，未按要求整改的将终止服务协议。此外，社会公众有权监督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并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主管部门将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七）附则

本节明确了本细则中涉及的主要术语定义，涉及公共数据的管理和授权运营活动。此外，细则还规定了对公用企业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以及本细则的适用期与解释权。

（八）附件

本文件有两个附件。附件1是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流程图，附件2是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成效评估示例。附件旨在

为实际操作提供清晰的指导和具体的评估标准，以保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高效和规范化管理。

四、是否涉及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文件未发现涉及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五、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属于配套衔接关系。

法律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明确了数据处理活动的合规要求、公共数据的使用边界、信息公开的基本义务、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管理制度等，为本细则的数据授权、数据使用、数据安全等工作提供了基本法律框架。

政策方面，2022 年发布的“数据二十条”提出了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公共数据价值收益分享方式等，为各地方、各行业及领域的授权运营探索按下了加速键，指明了探索方向。《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2022 年）是公共数据领域的首个顶层政策文件，开启了公共数据领域发展的全新篇章。《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作为针对授权运营的顶层专项政策，对后续的实践探索具有至关重要的指导意义。此外，《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国家数据局关于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为本地推进公共数据治理、数据要素流通和数据资源高质量开发

利用提供了政策导向与行动指南。

标准方面，目前国家正在起草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标准，但未正式发布实施。因此本细则仅指导在授权运营过程中参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数据治理与数据安全的标准规范，确保数据在开发利用中的质量与安全要求。

六、贯彻文件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区内各单位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本文件拟通过标准宣贯、标准实施监督检查、配套机制完善等方式推动实施落地。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